

專利商標

訴願之規定

王錦寬

按訴願法規定：「人民對

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依目前專利、商標案件之救濟程序而言，如不服中央標準局之處分可向經濟部提起訴願，在訴願之提起除了依規定需附有理由外，於程序上需注意：1. 訴願之提起時間。2. 訴願之受理機關。對於上述兩點如訴願人稍有疏忽，將會遭致困擾甚至喪失繼續爭

取之機會。

由訴願法第九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係自機關之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以專利、商標而言，訴願受理之機關係為經濟部。在實務上，訴願人可能會因自己或其代理人之疏忽導致上述兩要件有所錯誤，唯在某些情況下，上述兩要件仍有補救之機會，茲分述如后。

關於訴願提起之期限雖規定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需向訴願受理機關提出，但：

1.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上述30日之計算應扣除在途期間。

2. 訴願人在法定期間內已向受理機關作不服之表示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在30日內補送訴願書。3. 期限之末日若為星期日、紀

念日或其他休假日者，以其次日代之；期限之末日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之上午代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關於受理機關依訴願法第三條之規定，有關專利商標係應向經濟部提起訴願，唯如訴願人於程序上誤向中央標準局提起訴願，則只要曾作不服之表示，則仍應由訴願機關審查，不因訴願人訴願之提起對象有所違誤而以程序駁回。

上訴之諸種情況並非鼓勵訴願人不按法規規定作為，仍希望訴願人應依訴願法之規定於期限內向適合管轄之機關提起訴願；本文主要之目的乃在於揭示各種可能補救之狀況，以便使訴願人了解其權利之所在，以適時提出合法之爭取。